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團字第11500712352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有限責任臺中市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登記

依據：合作社法第55條之1第1項第4款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登記合作社資料如下：

(一)社名：有限責任臺中市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

(二)社址：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(三)解散原因：連續2年以上未召開年度社員大會，經本局限期改善未如期完成。

二、經公告解散之合作社，其登記證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。

三、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，合作社所負之債權、債務悉依合作社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。

局長 廖靜芝